

法院周刊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强调

全面落实“十一个坚持”重要要求 推进新时代法治河北建设迈上新台阶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11月30日，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贯彻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精神，并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要坚持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充分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要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

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要全面落实“十一个坚持”的重要要求，扎实推进新时代法治河北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会议明确，要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司法保障。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案三查”，推动平安河北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要紧盯河北“三区一基地”功能定位和雄安新区战略定

位，为办好“三件大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界限，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要依法支持配合6个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和人大系统“6+1”联动监督工作，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平台作用，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理教育、就业、养老等涉民生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依法办理制假售假伪劣食品药品类案件，用法治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要全面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不断提升司法审判业务能力水平，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从严治院从严治院，推进司法体系和司法能力现代化。

衡水中院组织开展两级法院 司法警察骨干集训

切实增强警务保障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11月19日至27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组织开展了为期8天的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骨干实战化集训，进一步提高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落实规范化执法目标，切实增强警务保障能力。此次集训共有两级法院40名法官参加，重点组织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新近修订实施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培训教程》相关内容，并结合衡水市法院司

法警务工作实际，精心安排思想政治理论、体能训练、擒敌控制技术动作、警械具使用、刑事庭审保障规范等课程。集训实行全封闭、军事化管理，参训队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认真学习、刻苦训练，高质量完成了全部训练科目，掌握了更加规范的警务保障工作的方式方法，在司法礼仪、个人体能、业务技能等方面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为展示集训成果，11月27日集训结束后，全体参训司法警察进行了汇报演练。

劳动者与企业对簿公堂，承德 中院充分考虑平衡双方利益——

半月调结43起 劳动争议系列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 段映雪）11月26日18时，随着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干警将最后一份调解书送到劳动者手中，43起劳动争议系列案件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于某某等43人在河北某有限公司务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但河北某有限公司没有给上述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与承德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后，河北某有限公司所有管理人员撤出管理，岗位工人继续保留原有岗位，并由承德某公司代为管理、代发工资。2020年4月，43名劳动者向宽城满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河北某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及补缴社会保险企业应缴部分。仲裁委未予支持，

43人起诉至宽城法院。法院判决后，43名劳动者不服，上诉至承德中院。承德中院民五庭受理案件后，考虑到该系列案件涉及人数众多，当事人之间对立情绪较大，如果轻易裁判，非但化解不了矛盾纠纷，还有可能激化矛盾，产生恶劣影响。为此，4名主办法官仔细阅读案卷，深入研究案情，共同研判案件，理清审理思路，在案件开庭审理前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向当事人充分释法析理，答疑解惑。法官通过近半个月的努力，在充分考虑并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最终促使全部43起案件以调解方式结案，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得到妥善化解，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承德双桥区法院 宣判一起涉黑案件

30名被告人分别获20 年到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高树玲）11月27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进行了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被告人吴某兴、姚某共同出资，在承德市成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先后招揽王某、陈某雨等28人加入该组织，主要开展高息放贷、收暴力催债的“套路贷”等违法犯罪活动。为维护组织稳定、攫取更多非法利益，吴某兴、姚某等明确了组织成员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定考勤制度、业务工资、提成和奖励制度，进行“公司化”运作。

该组织通过广告、中介人员介绍等方式散布虚假信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低息、无抵押贷款的民间借贷之名，诱骗不特定人签订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让被害人书写与实际收到金额不符的收条等手段掩饰非法占有财产的目的，无端收取“家访费”“砍头息”“中介费”“担保金”等费用，并以签订租房合同相要挟，以高额利息、“借新还旧”、转单平账、不允许提前归还本金、约定畸高违约金等行为，达到虚增或垒高被害人债务的目的，将所得非法收益用于股东分红及发放工资、绩效和年终奖金来笼络团伙成员，形成了一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

吴某兴、姚某纠集指使手下人员，以虚高的借款合同金额向董某等30余名被害人及其家属采用电话威胁等软暴力为主的违法手段，强制被害人及其家属按照借款合同还款，非法侵占被害人财物，攫取巨额经济利益。

最终，双桥区法院对上述被告人以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等，依法作出判决，分别判处吴某兴、姚某等30人20年到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魏县法院走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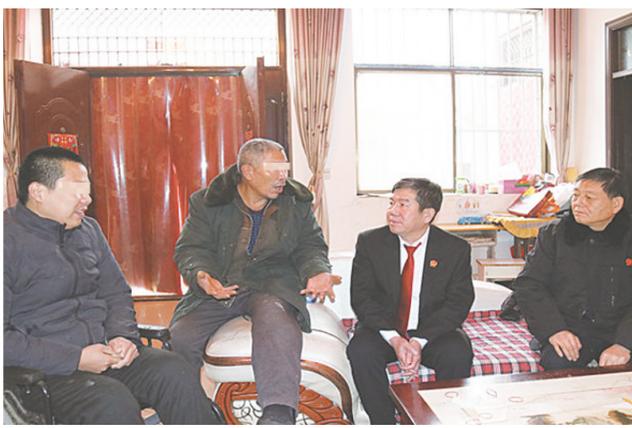
为申请人送去百万元执行款

河北法制报讯（程志军 冯晓东）11月26日，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延国来到魏城镇某村，把一张面额为115万余元的支票交给申请执行人王某。王某激动地向李延国表示感谢。

2017年7月，王某在魏县某工地干活时不慎摔伤，造成二级伤残。法院经一审、二审，最终判决该案的被执行人王某松、段某超赔偿王某各项费用合计127万余元，同时其经营的建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由于王某松、段某超支付11万余元后不再履行义务，于是王某在2020年10月向魏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李延国专门督办此案，办案人员不畏寒冷多次往返于魏县、邯郸市之间进行协调。最终，王某松、段某超将剩余执行款项全部转入法院账户，使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据介绍，今年以来，魏县法



图为李延国（右二）与申请人王某及其家人交流，共话今后的生活。

院认真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聚焦五类案件，加大执行力度，特别是在年

终岁尾，加大涉民生执行案件规避、拒执行的惩罚力度，有效地维护了涉民生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石家庄中院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强调 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司法服务保障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

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把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近期干部理论培训、党员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党员干部培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委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担使命、奋发作为。充分利

用宣传文化阵地，创新宣传模式，及时宣传两级法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过程中形成的亮点举措和重要成果，积极营造全会精神的学习氛围。

白峰强调，要强化担当作为，着力增强工作落实执行力，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把抓当下和谋未来统

一起来，拿出“一竿子插到底”的狠劲和“钉钉子”的韧劲，创造性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找准法院工作与新形势下全市大局的契合点和着力点，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的工作成效，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廊坊中院院长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时要求 扎实履行好职责使命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河北法制报讯（高占国）11月27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党组书记、院长苑三国为中院干警宣讲和解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苑三国原汁原味宣讲了全会精神特别是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并结合省、市“十四五”期间重点工作安排和全市法

院重点工作，对全会精神进行了深入浅出、准确透彻的讲解，为法院干警学深悟透全会精神，不断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向深入具有重要帮助。苑三国要求，全市两级法院要开展多种方式传达学习，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深刻认识到全会精神重大意义，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为加快建设创新廊坊、数字廊坊、健康廊坊、平安廊坊作出贡献。苑三国强调，全市法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顺应人民群众呼声期盼，更好地守护社会平安、维护公平正义。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平台作用，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

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审理涉民生案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不断巩固深化执行工作成果，不断发挥执行体制改革优势。要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建立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要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和智慧法院建设。要始终坚持从严治院、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找准贯彻落实全会部署与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结合点、切入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廊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彭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

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

——霸州市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 王云飞 梁洪焱 范云云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霸州市人民法院坚持协同发力、多措并举,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该院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42件120人,其中包含以马某东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1件15人,恶势力团伙41件105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39人,判决追缴违法所得、罚金、没收财产达800余万元,打击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努力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

霸州法院党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中之重,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成立了由立案、刑庭、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等部门参加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和案

件台账,并由专人负责及时督促、汇总、上报。

为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该院多措并举,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他们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专业法官团队,专门审理涉黑恶案件,为案件的审理提供坚强保障。该院对每一件涉黑恶案件都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罪量刑认真研究。同时,该院加大适用财产刑的力度,罚没其违法所得,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在开展专项斗争的同时,霸州法院着力在总结经验、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他们研究制定涉黑恶案件与监察、检察、公安机关对接机制,法院内部管理机制,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等13项规章制度,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更有效遏制,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重拳出击严惩黑恶

霸州法院深入开展“六清”行动,确保案件全面清结。在“线索清仓”方面,对审判、执行各项工作中是否存在涉黑恶线索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向扫黑办移交,目前线索已全部清仓。在“案件清结”方面,该院涉黑恶案件已全部审结。在“黑财清底”方面,该院对71名被告人判处了罚金刑,罚金数额329.3万元,对1名被告人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46名被告人判处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80.41万元,上述案件均已移送法院执行局立案执行。截至目前,该院已执行到位金额304万余元,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金额为513万余元。

此外,该院经梳理,开展了对涉黑恶案件涉及的十大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该院向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霸州市市场监管局、霸

州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发送司法建议书及“三书一函”共计19条,接收单位均出具了司法建议书回函,对开展的行业治理和建立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氛围

为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该院通过公开宣判、召开新闻发布会、街头巷尾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战果,对黑恶势力形成威慑。他们还广泛发动群众,公布扫黑除恶有奖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勇于举报、检举各类黑恶势力及黑恶势力“保护伞”,形成全社会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合力。

“我院将继续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缓刑适用,提高案件质效,深入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霸州市法院院长邹景普表示。

临漳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司法建议促“被结婚”问题妥善解决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李胜男)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临漳县人民法院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同时,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延伸审判服务职能,以司法建议书形式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促进其依法行政。自8月份以来,仅当地民政局就已根据临漳法院出具的司法建议书化解9起行政争议案件。

女子代某向临漳县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民政局所做的其与王某的婚姻登记,并要求民政局进行行政赔偿。原来,2019年12月,代某欲办理个人业务时,被告知其重复登记结婚,因此未通过审批。法院经审理查明,代某与王某的婚姻登记,系他人冒用其身份,并伪造户口本办理结婚登记,且公安机关受理的诈骗案也已查明代某身份信息被冒用。然而,由于代某的起诉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起诉期限,按照法律规定,法院不能对该婚姻登记行为进行实体化司法审查。但为了维护代某的合法权益,临漳法院随即依法向民政局发出了司法建议

书。民政部门根据相关法规和司法建议书,依法撤销了代某与王某的婚姻登记。

今年8月,在化解行政争议案件中,临漳法院收到了一些涉及民政局撤销或者确认婚姻登记无效的案件,发现存在虚构身份、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婚姻登记,且大部分案件超过了行政起诉期限,法院无法进行实体司法审查,故发出司法建议书,希望民政部门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婚姻登记工作程序规范,仔细审查查验申请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以杜绝虚假身份证件的使用。

“我局将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因非真实身份、冒用他人身份进行婚姻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婚姻登记服务。”当地民政部门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向临漳县法院发送了回复函。临漳法院提出司法建议后,协助当地民政部门化解8起“被结婚”案件,另有一起案件通过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平台化解,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了当事人诉累,节省了司法资源。

保定高新区法院 深化便民服务举措

“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刘彬通讯员王蒙蒙)“就跟快递柜一个原理,法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的文件中转柜,真的是太方便了!”12月1日,王律师给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法官打来电话,对该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的便利赞不绝口。

原来,11月27日,王律师来到高新区人民法院找法官递交补充材料,但由于事先没有联系,法官正好在开庭,而这些材料涉及隐私,又不适合由其他工作人员转交。当时已临近下班,眼看着王律师就要无功而返,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叫住了他。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王律师来到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将资料存入了文件中转柜。当晚,承办法官根据“取件码”拿到了材料,而材料被取出的提示短信也同时发到了王律师的手机上。

今年7月,保定高新区法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投入使用,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目前各个系统已日趋成熟。该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在诉讼服务中心南侧,当事人刷身份证便可进入。在自助设备上,当事人可以办理计算案件费用、自助立案、案件信息查询、开庭公告查询、网络办案法官等业务,全程网上自主操作,实现了服务平台由实体向网络延伸,服务时间由8小时向24小时延伸。诉讼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向法院外部自助办理延伸。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还设立了材料收转云柜,当事人如有纸质材料或后续补交材料需要提交,可根据操作提示将材料寄存在材料收转云柜,通过云柜流转给相应的案件承办法官,实现当事人与法官之间材料的“不见面”流转。

青县法院跨省强力执行 依法扣押 欠债公司生产设备

河北法制报讯(杜彦宇)近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赶赴河南某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依法扣押被执行人生产机器设备。

被执行人河南某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欠申请执行人河北某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货款75万元。2019年12月25日,经法院调解,被执行人同意先给付申请人货款40万元,剩余35万元货款分三期支付。因被执行人未依约履行,申请人于今年8月18日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近日,青县法院执行局干警赶赴河南,开展强制执行。

执行期间,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何某多次表示有能力偿还借款,阻碍法院扣押设备。然而,执行法官经过账目核查和清算,发现该企业暂无充裕资金偿还借款。鉴于此,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进行法律释明,要求其配合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将企业机器设备予以扣押,并限期60天偿还借款,逾期将对设备进行评估拍卖。



12月1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辖区路罗镇大戈廖村,开展宪法宣传进乡村活动,为群众送来了法律关怀。法官运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向群众提供诉讼业务指导,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耐心解答。活动中,法官共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营造了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赵增强 摄

尚义法院院长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在学深悟透指导实践廉政建设上下真功

河北法制报讯(乔明清)11月20日,尚义县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警大会,院长高学军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宣讲解读。

高学军要求全体干警在学深悟透上下真功,将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用以指导法院工

作、谋划法院工作,始终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要在指导工作实践上下真功,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完善“一站式”建设,提升人民法庭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在加强队伍建设上下真功,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筑牢“防火墙”、远离“高压线”,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信赖的法官队伍。

广宗法院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 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宋献令)为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加强风险防控,盘活优质资源,广宗县人民法院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助推广宗实现高质量赶超发展。

11月23日,广宗法院立足实际,健全机制,起草制定了极具广宗特色的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鉴于广宗县大部分企业在开发区、小部分企业分散在各乡镇,该院经与县政府协调,将该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纳入领导小

组,将各乡镇政府纳入小组成员,以此增强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政府的责任意识。该院主动与县政府沟通,先后两次召开领导小组会,研究部署企业破产工作,目前,已先后研究了那台某食用油有限公司等5家“僵尸企业”情况,并进行了相关风险评估。

为充分做好企业破产工作,广宗法院明确了一名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副院长主抓,并指定2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2名书记员负责企业破产工作的法律研判、案件审理等,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举办岗前培训会 提升新任人民陪审员履职能力

河北法制报讯(崔震)11月29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举办新任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会,切实提高人民陪审员的履职能力,确保陪审员在审判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来自各行各业的70位新任人民陪审员参加了培训。

培训采取现场授课的形式,由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政治部3名干警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分别就刑事、民事审判、陪审员管理制度等,

从人民陪审员的职责权利、审判纪律、法律知识、陪审技巧等多个方面进行培训。授课内容涉及中国司法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司法礼仪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参会人民陪审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联系实际,不仅提升了他们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也为以后更好地履行司法职责、发挥自身优势,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打下了坚实基础。

邢台经开区法院全流程线上办案

十分钟调解买卖合同纠纷案

问,了解到被告公司的调解意向后,很快确认了争议货款的数额,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原告代理律师。原告公司代理律师表示可以让步,放弃部分款项,并不再主张利息,希望法院促成调解。

为减少当事人诉讼奔波,办案法官决定进行“线上”调解。调解准备工作完成后,法官确定时间,让双方当事人登录网上办案系统。法官、书记员与双方当事人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对调解笔录内容逐条核实,双方当庭表示

认可,并签名确认。整个调解过程不到10分钟。半个小时后,办案法官制作出调解书,并邮寄给当事人。

据介绍,今年以来,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全力推进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加强“一站式”建设和运用,真正做到了“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调解进行时

河北法制报讯(王志勇魏志刚)11月23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庭前工作,仅用10分钟时间就网上调解了原告浙江某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8月16日,原、被告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又于当年12月签订增加确认清单。原告依约分批次向被告提供了相应产品。双方确认实际合同金额为28万余元。后来,被告一直拖欠13万余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余款。

原告公司住所地远在千余公里之外的浙江省宁波市。立案前,原告公

司代理律师向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电话咨询能否网上立案。邢台经开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当即回复,可进行网上提交诉讼材料、网上缴费、网上立案、网上签收送达回证、网上举证质证、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线上诉讼活动。

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团队接收该案后,原告代理律师又向法院提出请求,希望网上调解。

承办法官任永波、薛刚立即着手准备,先是通过电话向被告公司询

乐亭法院巡回审判进企业

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张宝文)11月23日,乐亭县人民法院审判团队来到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开展巡回审判,妥善化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

2017年3月至2018年间,原告唐山某建筑公司与被告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安装门窗及玻璃,并签订书面合同。工程完工后,被告验收合格,尚欠原

告工程款60万余元未付。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被告以门窗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给付。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争议较大,原告于今年10月起诉到法院。

10月14日,乐亭法院立案后,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奇彬作为承办法官,奔走于原、被告公司之间,实地走访调查,与原、被告诉讼代理人沟通了解、

掌握案件事实。最终,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感动了双方当事人,也为后续的和解打下了良好基础。

11月23日,乐亭法院审判团队来到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走进企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中,王奇彬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引导双方进行有序质证、辩论,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

意见,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支付原告工程款总计56万余元。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部分企业代表与职工旁听了庭审。事后,双方企业负责人对法院细致的工作感到满意,感谢法院为企业解决诉讼难题。

据介绍,截至目前,乐亭法院通过打造“巡回审判+调解”新模式,已成功调解10件涉企纠纷,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6万余元,帮15家企业维护了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了企业诉累,促进了县域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乐亭法院将巡回审判与普法宣传相结合,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法治意识,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贡献法治力量。

复婚后夫妻的财产和债务该如何划分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夫妻在离婚时对财产进行了分割,房产归女方所有。后来,双方感情回暖,走上了复婚的道路。那么,复婚后,这套房子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双方的婚前财产呢?如果复婚后男方有债务纠纷,那么法院能执行女方名下的房屋吗?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李某与司某于2008年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13年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并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双方共同财产——位于高碑店市的房屋归李某所有。没多久,双方和好,重新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后来,司某向王某陆续借款69万元,均约定借款期限为1个月,但司某始终未偿还。王某便向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笔借款发生在李某和司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要求司某和李某共同偿还借款。法院裁定对上述位于高碑店市的房屋采取查封措施,查封期限三年。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该笔债务系司某的个人债务,应由其本人承担偿还责任,遂判决司某偿还被告借款69万元及违约金,驳回了王某要求李某承担偿还该笔借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2019年6月,李某作为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对执行标的书面异议,要求法院停止对该房屋的执行,并解除对该房屋的查封措施。法院裁定驳回李某的请求。李某则认为其与司某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该房屋归其所有。虽然双方重新办理了结婚登记

手续,但离婚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约定属其所有的该套房屋并不能因双方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停止对其个人财产的执行,并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措施。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司某因夫妻感情破裂于2013年办理离婚登记手续时,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二人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故该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在双方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位于高碑店市的房屋已属李某的个人财产。后李某与司某虽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该房屋作为李某的个人财产,不能因其与司某重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转化为双方的夫妻共同财产。司某向王某借款69万元未偿还,该笔债务虽发生在李某和司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据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内容,已认定该笔债务系司某的个人债务,并由其本人承担偿还责任。综上,李某作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其对该房产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李某要求法院停止对涉案房屋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依据充分,法院遂依法判决停止对该房产的执行。

说法

所谓复婚,是曾经是夫妻关系的人再次结为夫妻。夫妻财产究竟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主要是以婚姻缔结时间为准。结婚前

的财产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结婚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法律规定属于个人财产的除外。不因两次婚姻对象的相同,而使婚前个人的财产在未经约定的情况下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本案中的房产属于李某的个人财产,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债务。

在现实生活中,当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出现矛盾和纠纷时,在确认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上较为复杂,执行过程中常会出现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执行人配偶名下有多套房产的情形。法院能否对被继承人配偶名下的房产进行查封拍卖?这关系到被执行人配偶及债权人双方的利益。

根据房屋权属登记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房屋为夫妻共有的,执行法院可以查封。根据执行规定,对被继承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执行法院在

查封房产后应当及时通知共有人,如夫妻双方共同出资、共同还贷购买的婚房,房屋产权人为夫妻双方,法院在查封房屋后应当通知另一方。

对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登记在被继承人配偶一方名下的房产,执行法院可以查封。根据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原则上推定婚后所得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法院有权予以查封。被执行人配偶认为查封行为损害其利益,有权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27条的规定提出案外人异议及案外人异议之诉予以救济,申请法院解除房屋查封。

被执行人配偶书面确认该房产属于被执行人的,执行法院可以查封。根据执行规定,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如被执行人在婚前出资以配偶或者第三人名义购买的房屋,被执行人配偶或者第三人承认属于借名买房,书面确认房屋实际所有人为被执行人,法院可以予以查封。

综上,本案中涉及的房产属于李某的个人财产是毋庸置疑的,王某想要实现自己的债权,则要有证据证明被司某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如能经法院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申请执行人王某可根据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以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执行夫妻双方名下的全部财产。这样申请执行人就免于提起代位析产诉讼,法院可对房屋进行整体处置。

一方出轨 离婚时如何分割财产

□ 苗笑臣

李先生与侯女士系夫妻关系,婚后,双方共同购买一套商品房和一辆小轿车。后来,因李先生有出轨行为,双方经常因此争吵。在一次争吵后,李先生为了息事宁人,向侯女士出具一份书面承诺:“本人在婚内出轨,如以后离婚,婚后所有财产归妻子,本人自愿净身出户。”此后,双方并未和好。后来,侯女士将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按照书面承诺判决所有财产归侯女士所有。

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四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此案审理过程中,李先生并不认可之前书面承诺对财产的分割。依据上述规定,该承诺未生效。法院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依法对李先生与侯女士夫妻财产进行了重新分割。

说法

离婚案件中,无过错方要求法院在分割共同财产时予以照顾是普遍存在的诉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双方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同时,第四十六条对一方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情形限定为重婚、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这几种情形。本案中,李先生承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出轨行为,属于过错方,虽然侯女士以“净身出户”承诺主张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归其所有法律依据不足,但法院也会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对财产进行分割。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对这一原则进行了修改,确立了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对无过错方进行照顾的原则,并规定无过错方可以要求导致离婚的过错方给予经济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加强了对无过错方的保护力度,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处理。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其中,第(五)项中的“有其他重大过错”,包括一方违反忠诚义务等情形。

这就意味着,如果对方存在过错行为,无过错方完全可以主张多分财产,并且法律保障其能实现这一诉讼主张。同时,民法典新增“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作为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也意味着,除对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外,若对方有出轨、不正当交往等其他重大过错行为,无过错方还能主张损害赔偿。

母亲为患有先天性疾病的儿子投保后,儿子病发住院治疗。保险公司以未过保单观察期为由拒绝赔偿,却无法出示已就免赔条款向投保人作出过明确提示——

患病的孩子能否得到赔偿

□ 宁元元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购买保险来抵御风险的发生。但在实践中因保险理赔闹上法庭的亦不鲜见。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8月,刘某为儿子小明买了一份保险,最终仅见到了一份电子保单,保单上载明了保单观察期45天。2019年10月初,小明因黑色素细胞痣住院治疗,医保报销后剩余的13000余元为自费项目,刘某就赔偿事宜与保险公司协商未果,便作为小明的法定代理人起诉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自费医药费用。

庭审中,保险公司提出抗辩,认为被保险人的病症为先天性黑色素细胞痣,投保时并未如实告知,不应属于保险责任。因保险公司只保障

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医药费用,小明住院时尚在保单观察期,故对小明的损失不予赔偿。

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保险事宜发生在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应依约承担保险责任。关于保险公司抗辩“小明罹患的是先天性疾病,且住院时保单尚在观察期,属于保险免赔条款,不予赔偿”,保险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就上述免赔事项向投保人已作明确的提示说明,并交付保险条款;保单处列举观察期45天,但未在特别约定处进行解释说明,均不足以尽到对投保人的提示说明义务,故上述免赔条款不产生效力,法院对保险公司的抗辩意见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判定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付小明损失10825元。

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投保人仅在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内承担如实告知义务,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应对其询问承担举证责任。当保险公司对合同中的免赔条款未尽到明确的提示说明义务的,该免赔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公司应依约承担保险责任。

交通事故非医保用药费用 保险公司赔不赔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杨某驾驶车辆由西向东行驶至路口,因躲避车辆导致侧翻,与白某驾驶的的车辆相撞。白某受伤,两车局部损坏。晋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杨某负全部责任,白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白某住院治疗,造成误工、护理等多项损失。杨某驾驶的,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且不计免赔。但后经过双方多次协商,无法就理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白某便将杨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晋州市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各项损失12万余元。

在庭审中,保险公司对原告白某所提交的事故责任认定书、医疗费用票据、病历、诊断证明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提出了应扣除10%的非医保用药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人身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系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侵害公民人身权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经质证核实,原告白某的医疗费、护理费等损失共计11万余元,由被告保险公司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予以赔偿。对于被告保险公司辩称应扣除10%非医保用药费用,因被告保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商业三者险中非医保用药免赔条款尽到了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且未能举证说明非医保用药的具体项目和数额,因此,对于保险公司的辩称理由,法院不予采纳。

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

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因此,本案中被告保险公司应首先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根据保险合同在商业三者险内赔偿。

根据省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的通知中的关于医疗费的解释,保险公司对商业三者险中非医保用药免赔条款尽到了提示及明确说明义务,且能够举证说明非医保用药的具体项目和数额的,应优先在交强险医疗费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限额部分可以予以扣减。在非医保用药不能确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就非医保用药费用进行协商或委托鉴定,当事人就非医保用药费未能达成协议且不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案件具体情况酌定非医保费用的扣除比例,扣除比例最高不超过10%。此条款系免赔条款。本案中,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就该免赔条款在投保人投保商业险时向其尽到了提

示及明确说明义务,该免责条款对保险双方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故此,保险公司在关于医疗费扣除10%非医保用药的主张不能成立,保险公司应对伤者治疗交通事故所受损伤所花费的医疗费予以赔偿。

即使保险公司确实尽到了提醒义务,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保险公司负有对免除赔偿非医保用药费用的抗辩主张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保险公司应当举证具体的说明非医保用药的具体项目和数额,而不能笼统按照总医疗费用数额的10%计算,如果保险公司不能提出证据证明哪些药物属于非医保用药,就要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对医疗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法院认定需要免除保险公司10%的非医保用药的赔偿责任,对于保险公司不能赔偿的部分,应当由肇事司机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保险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举证不能的情形,白某的医疗费系因治疗交通事故所受损伤而产生,该费用的支出与交通事故具有直接因果关系,保险公司应当予以赔偿。

说法

我国合同法第八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原告在被告处办理洗衣卡并将衣物放至被告处清洗,被告接收了价款及衣物,足以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应履行合同义务。原告衣物在清洗之后损坏,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虽然被告称其与案外人某科技公司协议约定由该公司清洗衣物,但因合同具有相对性,原告并非该合作协议的当事人及知情人,故该合作协议对原告不具有约束力,不能作为被告拒绝赔偿的理由。考虑涉案衣物的实际情况,若由被告全额赔偿赔偿难免有失公允,故法院在考量各方面因素后酌情扣减残值,判决被告赔偿一定的衣物损失,并退还相关费用,这既符合法律,又不失情理。

洗衣店洗坏衣服 该如何担责

□ 孟静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穿着愈加重视,很多人选择将衣物送至专门的洗衣店进行清洗,但由此也引发了不少纠纷。前不久,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在一家洗衣店办理了一张300元的洗衣卡,并将一件羽绒服放至该处清洗。一周后,王某按约定时间去取衣服,但被告知尚未清洗干净,王某空手而返。过了两天,王某接到电话后再次取衣服,却发现羽绒服背面的刺绣部位出现了多处撕裂。王某便向洗衣店“讨说法”,店员称可以缝补,但王某担心刺绣部位难以修复、影响穿着,便未同意。

双方多次协商不成后,王某投诉到了消费者协会,但经过消协调解,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迫于无奈,王某只好将洗衣店告上法庭,诉请其按照衣物购买价格赔偿损失,并退还洗衣费及洗衣卡费。

庭审中,被告洗衣店人员承认涉案衣物在送洗时系完好无损,在洗完之后出现损坏,但声称其只负责收费和收衣物,实际由案外人某科技公司清洗,其提交与该科技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1份,要求原告向该科技公司主张权利。原告表示对被告与案外人关系不知悉,要求由被告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系在被告处办理洗衣卡并将衣物交由被告,足以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服务合同关系。被告提交的合作协议系被告与案外人签订,对原告不具约束力,故对被告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因涉案衣物在送洗时完好无损,清洗后出现损坏,故被告应赔偿原告相应衣物损失,并退还洗衣费用。但因原告未提供受损衣物的正式购买发票,考虑该衣物送洗时并非全新,且衣物在原告处,最终法院酌情扣减一定残值,判决被告赔偿衣物损失300元,并退还剩余洗衣卡费。

远乡近愁

□ 李宁

“我们都是小孩子,偶然在海面上遇见了/淡笑的资料穷了之后,索然的对坐/无言的各起了乡愁……”

初读冰心先生的《乡愁》,于城市间长大的我,在记忆中遍寻,也不过原野的夜色与除夕的烟火。城市的熙熙攘攘冲淡了故乡的气息,关于乡愁则散落在了慢慢成长的角落里,未曾形成气候。工作后,偶有际遇奔赴了500公里外的五道营村开展扶贫工作,最初仅仅当作任务,却未曾想在远乡扎了根。

初去时,乡愁是一段长长的路,我在那里,家在那里。从未离家这么远,也未曾在乡村生活过,一切都很不适应。仍记得初到村里,虽早有心理准备,且生活条件与环境经过修整已得到改善,但入眼的破败院落与简陋的居所还是超出了想象。我们住在村部,偌大的院子只有我们三个人。三月的

塞外仍然很冷,一入夜,北风刮得刺骨。那时候,我才知道驻村第一书记说的“晚上睡觉要戴帽子”并不是一句玩笑话。生活上的艰苦都能克服,可是法律科班出身的我,面对扶贫工作任务却摸不着门路。由于对村情户情的不了解,对扶贫政策的不熟悉,工作总是进入不了状态。于是,白天,第一书记带领我们两名队员一家家入户走访,了解各组各户实际情况;晚上,就窝在被子学习扶贫知识、掌握扶贫政策,只希望能够更好地完成这一工作任务。生活的不适、工作的不顺利,带给我很大的挫败感,那个时候总免不了想家。三月,夜晚的北风,很冷;宿舍门口的院子,很空!

慢慢地,随着对各家各户情况的掌握、扶贫政策的熟悉,工作开展得顺利起来。宣讲扶贫措施、联系脱贫项目、谋划特色产业、开展教育帮扶、帮助困难村民,一项项

工作逐步开展,工作及生活也变得愈发充实,村里的面貌也有了变化。光伏电站、特色种植、剪纸等产业项目落地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成了,山体公园、红砖文化街、活动广场等让大家有了休闲娱乐的去处,大家的生活有了更多保障,村里的环境有了很大改善,这也让我深切感受到这份工作带给我的自豪感和成就感。当2019年底五道营村经过国家考核宣布脱贫的那刻,与有荣焉。

可是,这却不是我感觉最深、获得最深的。虽然我们只是做了应该做的,可淳朴的老乡们却用满满的善意和感激来回报我们。入户的时候老乡们常常会拉着我们的手要留我们在家吃饭,宿舍的窗台上经常会收到不愿露面的老乡们送来的自家种的蔬菜和水果,冬天老乡们会趁我们外出时帮忙把炉火烧热……我们会体会着慢慢被接纳也慢慢在融入的感觉。同样是三月,夜

晚的星空,却觉得很亮。不记得从什么时候,每次说到五道营,就会说我们村,“去村里”变成了“回村里”。可能从那个时候,乡愁就不再是这条长长的路,因为家在这里,家也在那里。

知道要回来的消息时,心情格外复杂,本想偷偷走,避免离别的伤感,但还是被老乡们发现了端倪。当村民大姐端来饺子叮嘱我们无论如何吃完这顿饺子再走她也能安心的时候,那份心里的感动时至今日回想起来,仍让我红了眼眶。这种作为家人被接纳、被珍视的感觉,才是让我感受最深刻的。

回来后,每当念起那段时光,念起那个小小村庄,总有淡淡的愁绪,提笔落字之时,伴着回忆猛然察觉,原来乡愁还是这段长长的路,不过似乎家在那里,而我在这里。

(作者单位: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孩子眼中的执行干警

□ 王树营

家是温暖的港湾。然而,作为法院的执行干警,繁忙的工作可能让他们疏于对孩子的陪伴、教育和管理,令孩子简单的“陪陪我”“带我玩”的要求都会成为一种奢望。孩子们也许不会知道,无法陪他们入睡、无法陪他们嬉戏、无法陪伴他们成长,爸爸妈妈也一直心有遗憾。但干警们依然无怨无悔。

让我们一起来倾听一下法院执行干警的孩子们的心里话,看看他们眼中的爸爸妈妈是什么样子的。

◎妈妈笑了

执行裁决庭庭长王煊君的儿子王阔(11岁):妈妈自打调到执行局工作后,每天工作到很晚,有时谈起案子就会愁眉不展。她现在都没空管我和妹妹了。有时,她甚至参加不了我的家长会,还错过了我小妹打预防针的时间。妈妈工作压力大,脾气有时也变得不好。有一次因为我没好好写作业,居然打了我。事后,妈妈也挺后悔的,抱着我直掉眼泪。当时,我居然冒出个奇怪的念头:妈妈这样发泄一下,会不会解了压呢?有一天,妈妈笑着回家了,我问妈妈“怎么这么高兴”,妈妈说有个好多年没有执行的案子执行完毕了,这回可以睡个踏实觉了。

◎早出晚归的爸爸

执行局副局长周树斌的儿子周冀徽(14岁):爸爸在法院执行局工作。在我眼里,执行工作没有上下班概念,因为我一天都很难见到爸爸。早上我还没起床,爸爸就出门上班去了。晚上等我睡觉了,爸爸还没有回家。

“爸爸,你为什么老是加班?”我跟爸爸说,八小时之外时间不是属于你自己的嘛,下班就不能关机吗?爸爸说执行要及时,如果按部就班去办,就会错过很多时机。爸爸有时候晚上七八点刚到家,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说被执行人在哪个地方出现了,他就二话不说,赶紧联系领导,通知同事,没几分钟又出门去工作了。

虽然和爸爸在一起的时间少,但我知道,爸爸是在帮助更多的人。我爱他!

◎我骄傲我的爸爸是法官

执行实施庭庭长陈敬的女儿陈佳林(17岁):小时候,有人问我,你爸是干什么工作的,我会大声地告诉他们:“我爸是法院法官!”但是,在我的记忆里,爸爸每天和我在一起的时间实在是太短了,辅导我写作业的字数屈指可数。好不容易盼到周末,爸爸又说要加班,想和爸爸一起打球、旅行都成为泡影。很多时候,妈妈和我偷偷地埋怨爸爸,埋怨他对我们“不重视”。

慢慢地,我长大了。等到我升入了初中,才逐渐了解了法院执行工作,了解了爸爸的工作性质,知道爸爸做的事有多重要,有那么多老百姓在等着爸爸的守护。我为爸爸自豪,也为爸爸骄傲。我要以爸爸为榜样,成为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也希望爸爸能在工作保重身体、注意安全。

(作者单位:香河县人民法院)

心灵驿站

初冬想说的话

□ 杨若榴

办公桌上的日历还没来得及翻,便迎来了冬天的第二个节气,窗外已从秋凉转为寒意。城市总是让人难以明察四季,仿佛吹着空调啃着西瓜的夏天还在昨日,冬天就这样干脆果断地来了,日子总是如此不动声色地浩荡前行。

周末清晨,拉开窗帘后赖在床上,卧室窗外树影、阳光、风开始即兴创作,树木在轻轻摇晃,剩余绿黄相拼的树叶在愈烈的寒风中慢慢枯黄,感叹大自然真是伟大的艺术家。和好友约一顿热腾腾的火锅,吃一袋刚出炉还冒着气的热板栗,睡一场无所顾忌的下午觉,在烛光前与爱人共进晚餐,抑或是什么都不做只是发呆,都让人能在冬日里轻易地拥抱幸福。

汪国真说“人在冬天,总是没有距离”。北方的冬天的确冷清,穿街过巷的冷风无可争辩地掀动行人的衣角。即使不出门,也能感觉到初冬肃杀的气氛和层层递进的寒意。任何细小温柔的瞬间在冬日都可以被无限放大,抵御彻骨的寒冷,人们似乎更容易在冬天放下戒备。确实,冬天使人距离靠近、相互取暖。

每一天的心情都是由无数件小事组合而来,生活会在你快乐的时候给你当头一棒,也会在你失意时带来一丝希望。我想,平静内心、放松心情是摆脱困境的解药,慢慢体会生活的美好存在于每一个瞬间、每一个角落,只要活着,就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哪怕经历沮丧、焦虑、悲伤、烦躁……也会有快乐、幸福、希望。

只要爱着生活,爱着自己,相信总会与美好不期而遇。

(作者单位:盐山县人民法院)

接访

□ 王密东

那年,省里成立了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我曾受单位指派到那里与几位同事一道接待来访者。

接待工作与在机关阅卷、开庭、合议是两股劲,这是处理涉法涉诉群众工作,要以解决问题为宗旨。一天下来,常常是口干舌燥、筋疲力尽。但是每当圆满接待一位当事人,望着他(她)走出去的背影,就有一种收获感,一股热流涌遍全身,疲倦顿然尽消。接待完一位,我按一下“叫号键”,在下一位来访者到来前的片刻,抓紧端起水杯喝口已经凉了的白开水。

一次,一位30多岁的年轻人气冲冲地走进接访室。我注意到他的右手一直在裤兜里插着,用左手比划着说话。我请他就座,书记员为他倒上一杯水,但他的右手还是放在兜里不出来。我观其面色,辨其语音,并不像闹访者,更不像要走极端,于是客气地说:“这位老弟,你把右手掏出来,干嘛老在兜里,我们都以礼相待嘛!”可就在他把“手”拿出来的一瞬间,我惊呆了——出乎意料,他没有右手……

我问:“你有啥事情需要反映呀?”他说:“就是为这只手。”原来他在一个个体老板的厂子里打工,因工致残后却得不到应有的赔偿,后来打了官司,但官司打赢了却又得不到执行。我一边安抚他,一边与当地基层法院取得了联系,了解核实际情况,最后拿出处理意见,要求基层法院抓紧解决执行难问题,并汇报结果。来访人看看我,目光中透出的是信任、是希望。没过多久,他便打来电话说他的问题已经圆满解决,那个基层法院也反馈了案子业已执行的信息。

接访的6个月中,我除了口述让书记员电脑记录,对来访问题分类处理外,还在一个专用笔记本上做了概要记录,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厚厚的一本。其间,我还代表法院接访组在全省政法会上介绍了接访经验。



信步

刘振宇 摄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幸福摩托车的那些事

□ 高占国

幸福摩托车是审判人员一代人的记忆。说它是那个年代审判事业的一个“功臣”,恐怕也不为过。

我说的幸福摩托车,是红色的两轮幸福250摩托车。有时一翻开有它的老照片,就想起围绕它发生的故事。

一辆幸福摩托车在乡间公路上奔驰,开车的是穿着警服的司法警察,坐在车后座的往往是穿着藏蓝色法官服的主审法官或书记员。这种组合构成了那个时代下乡调查和送达法律文书的独特风景。

那个时代,民风淳朴,群众对法官、警察心存敬畏。那时候,只要我们开着摩托车穿着这身制服进了村,涉及谁家的事,谁家就赶紧将我们请进屋,关上院门,防止让更多人看见,尽心尽力配合我们的工作。

摩托车时代给我们留下的印象是温馨的。那时候,一年三四百件刑事案件,我们开着幸福摩托车走街串巷,围绕这几百件案件东奔西走干工作,忙得不亦乐乎。

有一次,我开着摩托车到辖区的马柳乡去送达,因为刚接手这个大家伙,难免有点紧张,开着车已经往前跑了一大段路,说话却无人搭腔,才发现把一同办案的同事落下了。这因此成了笑话,常常被人当作笑料提起。

还有一次,我们的同事开着它去送达法律文书,因为比较顺利,过于得意,返程时没有好好看路,径直将车开进了路边的一条沟里。

我开着它也闯过一次祸。那一次,我去市区某小区执行送达任务,本想走捷径,不料有一辆大卡车经过,挡住了我的视线。当我发现前面有一名妇女骑自行车带着男孩时,再想躲避已经来不及了,好在反应快,躲过了大人和小孩,把车头撞向了自行车的后轮。我们全部摔倒在地。

万幸的是妇女和孩子没有受伤,我也只是腿脚挫伤,事情很快得到解决。当我把摩托车推到路边时,才发现它是真沉啊!

虽然有专门的修理厂,但那时年轻气盛,什么都想试。

在我们审判楼的楼后有一块空地,我把摩托车“大卸八块”,能拆的部件全拆下来,在地上摆了一大片,想熟悉摩托车的结构,掌握它的要领,以便关键时出现什么问题,自己能亲手解决。可是,拆开容易,再组合起来可难了。最后,只得向摩托车修理部求救,这才顺顺当地把它复原。从此,我再也不动修理摩托车这个念头了。

正是因为有了这次的经验,一些小毛病怎么应付,我还是学会了。比如,车在半路抛锚了,我首先会检查是不是油路,或者火花塞出了故障。别看幸福摩托车又粗又笨又丑,但它很皮实,很耐用,大的毛病很少出现。

现在每当听见摩托车的声音,我就想到那红色的幸福250摩托车,它的确承载了那个时代法院人的许多责任与重托。

(作者单位: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幕

王蒙蒙 摄

(作者单位: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

【小小说】

□ 王金平

刘三双几乎不和老爹谈工作上的事,有时情不自禁唠叨几句,都是涉及赡养老人的问题,因为这类纠纷,最让刘三双牵挂和痛心。

那次,贾军赡养案调解时,贾军的老爹情绪激动地站起来,诉说这个二儿子的不孝。站在旁边的贾军悄悄将老人身后的椅子踢到一边。不知情的老人落座时,一下坐空,跌在地上。

刘三双拍案而起,指责贾军道:你小子咋能这样?你也有老的时候,就不怕遭报应?

贾军涨红着脸,双眼发绿,望着自己的老爹一声不吭。快到中午时,贾军和老爹达成了协议。

可贾军对老爹仍一肚子怨气。他

嫌老爹到处说他的不是,让他在村里抬不起头。

那个冬天,下起了大雪,积雪足有一尺多厚。刘三双正在办公室里整理卷宗,听到院里响起一阵马达声。接着,贾军出现在刘三双面前,他把米、面撒在屋里地上,拍拍手说:“钱,我也带来了,让他来法庭领吧!省得我说不清。”说完,放下钱,甩手走了。

刘三双撩开门帘,站在门外。他望着漫天飞雪,心想这样的天气,年轻人出门,弄不好还摔胳膊摔腿的,何况一个年近80岁的老人。

于是,刘三双开车,把米、面、钱给贾军的老爹送上了门。

老人拉着他的手,哽咽着说:“刘庭长,你对俺比亲儿子对俺还亲啊!”

每年年底,都有一些老人拄着拐杖,颤颤巍巍找上门来,窸窸窣窣地掏

孝敬

出判决书和药费单据,述说儿子如何不管他们。那哀怨无助的眼神,让刘三双心如刀割。遇到生活上确有困难的老人,刘三双就会掏出二三百块钱,塞进他们的衣兜。回到家,和妻子聊起这些事,妻子还以为法庭能够报销这笔费用。刘三双笑着对她说,法庭哪有这笔开支?就当咱多赡养位老人吧。

刘三双的老爹患胆结石住院动手术,本来说好,让刘三双在手术前到院签字的,可有件赡养案要开庭,案中的老人有病,行走不便,他们便把庭审搬到了老人的床前。忙完,他赶到医院时,老爹已做完了手术。弟弟埋怨他,老人做手术,你这个当老大的,咋不着边?

刘三双没有解释。透过玻璃窗,他望着车来车往的马路,轻轻地叹息

一声。

那年,单位统一体检,刘三双查出患了胃癌,并且已达中期。

手术后,刘三双瘦得几乎脱了形。医生要求他静养,可不久他就上了班。

常规,木后要吃流食、多餐,而在法庭没有那条件。

法庭案多人少,刘三双放心不下,弟弟带病办了50多起案件,其中20多起是赡养案。

由于劳累,刘三双再次倒下,终没能起来。

刘三双走的那天,一些老百姓站在亲戚的行列里,站成了一道长长的风景。

看到那么多陌生人来给大哥送行,弟弟泪流满面,这时他才明白过来,才理解了大哥。

老爹噙着泪说,三双生前没能孝敬俺,俺不怨他,因为他孝敬了天下更多的老人。

(作者单位: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